

● 南投縣政府公報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四條修正施行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抵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部 長 杜 正 勝

【 環 保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室（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09502107620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5年11月3日以環署基字第0950087533A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11月3日環署基字第0950087533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事業機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 南投縣政府公報

副本：本府行政室（刊登縣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李朝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0950087533號

附件：公告影本1份（095X024122_1_43.DOC、095X024122_2_43.PDF）

主旨：「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業經本署於95年11月3日以環署基字第0950087533A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公告可於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之「最新消息」網頁下載。

正本：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21位）、直轄市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25個）、各相關回收處理業者（共187家）及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

副本：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

一、廢汽車回收獎勵金每輛為新台幣三仟元。

- 二、廢機車回收獎勵金每輛為新台幣一仟元。
- 三、發放標準：廢汽車之車齡達十年以上（含）者；廢機車之車齡達七年以上（含）者，始發放獎勵金。
- 四、回收方式：廢機動車輛車主報繳車輛時，需檢具車輛登記人名義之車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於現場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以完成廢機動車輛回收手續。
- 五、申請方式：廢機動車輛車主應檢具車主身分證影本、監理單位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影本各乙份，連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之回收獎勵金申請聯，寄至台北郵政三二五七號信箱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經本署審查符合無重複申領、非失竊車輛並已完成報廢或繳銷等情形後撥付。
- 六、撥付對象：車主（但不包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
- 七、撥付方式：採電匯或支票領取。採電匯領取者，應檢附車主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並自回收獎勵金扣除千分之四之印花稅。採支票領取者，應依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中所填寫之支票寄送地址掛號寄件。
- 八、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收車日期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本署公告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0950087533A號

附件：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

● 南投縣政府公報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如附件。
- 二、本署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署基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七五四五號公告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同時停止適用。

署 長 **張 國 龍**

【 消 防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室（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095020678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95年11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0950825602號、經能字第0950460654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法規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